

GAZ 22010

贵安新区京安大道加油站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贵安新区京安大道加油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表

委托方（甲方）：贵安新区中油能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AZY-JG-09

签订地点：贵安新区



贵安新区京安大道加油站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贵安新区中油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逢捷

通讯地址：贵安新区大学城数字经济产业园 2 号楼 1207 室

邮政编码：550003

联系人：付春江 联系电话：13984876868

受托方：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春

通讯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会展东路 SOHO 公寓 F 座 13 楼 13
号

邮政编码：550002

联系人：杨懿新 联系电话：135119787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贵安新区京安大道加油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表》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贵安新区京安大道加油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表》，乙方保证项目设施验收通过评审并取得政府相关行政职能部门的备案文件。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全部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表初稿。并由乙方报政府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评审。

2、履行地点：贵安新区京安大道交朝霞路。

3、履行方式：技术服务。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根据乙方需求，甲方提供编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至乙方邮箱（453591230@qq.com），邮件发送时间即为双方资料交接时间，并协助乙方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资料收集与调研；

（1）资料包括：

- a、备案立项文件；
- b、项目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c、竣工图；
- d、水土保持方案电子档；
- e、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证明；

（2）在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并确认初稿后，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将初稿提交至政府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审核，待审核完毕后将成果报告成果移交给

甲方。

(3)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规定的款项。

2、乙方责任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表的编制。

(2) 在甲方确认初稿后，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初稿提交至贵安新区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审核，待审核完毕后将成果报告成果移交给甲方。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该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并对甲方资料保密。

四、经费、支付和结算方式

1、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表编制经费共计¥1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费用为包干价，包含税费、报告编制费用、评估所需的第三方评审费、专家费、会务费及政府相关行政职能部门的规费等。

2、经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甲方在乙方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表最终稿、备案文件及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3%）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款¥1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付款前，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税务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逾期违约责任。

3、结算方式

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五、违约责任

1、甲方

(1) 经乙方提示，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2) 未按时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乙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

(1) 由于乙方编制的报告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方式：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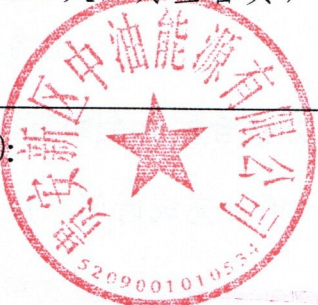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项下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形式予以解决。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900MA6HGNCY8N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贵安新区分行营 业部 银行帐号: 133059042257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杨懿新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00MA6HE7578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黔灵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 52050110132300001096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